

103.10.08	103 學年度英文科會議審議通過
104.04.30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07.0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31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特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含一年級轉學生)為適用對象。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於入學之前三年內或入學後通過下表所列之英語檢測標準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視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指標，係指本校學生依本科課程標準之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衡酌其在職場外語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另訂定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 第五條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是以學生能通過根據教育部所訂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A1 級(含)以上的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為標準詳如「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參照表」，包含英文、日文、西班牙文、德文、法文等外語檢定項目。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即通過畢業指標：
- 一、多益(NEW TOEIC) 120 分(含)以上者(適用 2008 年 3 月(含)後新版多益題型)。
 - 二、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92 分(含)以上。
 - 三、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基礎級(含)以上。
 - 四、通用國際外語能力(G-TELP) Level 5 (含)以上。
 - 五、通過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含)以上者。
 - 六、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20~39 分(ALTE Level 1)
 - 七、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30~169 分(含)以上。
 - 九、托福(TOEFL)紙筆測驗 337 分(含)以上。
 - 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法、德、西班牙文)筆試 105 分(含)以上。
 - 十一、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 - 「醫學與護理」、「餐飲」、「觀光」、「資訊」、「電機電子」、「汽車工業」、「商業與管理」、「機械工業」、「教育」、「法律」、「數位多媒體設計」、「美容美妝」、「航空服務」等，共 13 大類別，需通過前述其中一個類別的專業英文詞彙專業級(Specialist) - 第一級(Tier One)，總分 350 分以上，且各單項成績不低於 70 分為及格。
 - 十二、參加校外政府機關、校外專科以上主辦之英(外)語相關競賽(限:說故事比賽、簡報比賽、寫作比賽、演講比賽、朗讀比賽、英語配音比賽、拼字比賽)，個人組獲獎前五名並持有證明，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
 - 十三、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相當於通過 CEFR A2 級以上者。
 - 十四、其他專業英文詞彙經各教學單位認可：

1. 護理科：護理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60 分為通過標準，不限考試次數，畢業前及格為止。
2. 幼兒保育科：幼兒保育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60 分為通過標準，不限考試次數，畢業前及格為止。
3. 美容保健科：美容保健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60 分為通過標準，不限考試次數，畢業前及格為止。
4. 牙體技術科：牙體技術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60 分為通過標準，不限考試次數，畢業前及格為止。

十五、參加英語單字力商數 (VQC)高職組 2600 字需通過第一級(Tier One)，測驗二~六，每一測驗滿分 100 分，其中任三項測驗總分 210 分(含)以上，且各單項成績不低於 70 分為通過。

十六、參加語言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會考」*，聽力滿分 120 分，閱讀滿分 120 分，兩項加總總分達 140 分以上為通過，但閱讀或聽力任一項目不得低於 60 分。

-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應於五年級畢業前通過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任一項目，並自行上傳相關證明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辦理申請，經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指標之憑証。
- 第 七 條 在畢業前，**未參加任何英語檢定測驗的同學，亦可直接修讀本校開設的畢業指標替代課程—英文檢定相關課程**，修習 2 學分 (36 小時)之英文檢定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該外語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 八 條 凡修讀**英文檢定相關課程**者，應繳交相當於 2 學分之學分費，其費用比照重補修學分收費標準費用計算。
- 第 九 條 有關**英文檢定相關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 (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課程學習的學生**除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始得畢業。
- 第 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擇科試辦並檢視該成果，作為全面辦理的依據。

***「英語能力會考」試題由本校的英語學習平台中命題，會考範圍，題型與方式在學期初即向各班公告，同步公告在語言中心網頁。**

附表: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參照表

證照項目	Level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發照單位
		A1	A2	CEFR
多益測驗 (NEW TOEIC)		120 分	225 分 ↑	(ETS)[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92 分	134 分 ↑	(ETS)[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ROCMELIA)[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
通用國際外語能力(G-TELP)		Level 5	Level 4	(ITSC)[國際測試中心]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初級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無	Key English Test (KET)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UCLES)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無	130~169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測驗(TOEFL)	紙筆 (ITP)	無	337 ↑	(ETS)[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雅思)(IELTS)		無	3 級 ↑	British Council[英國文化協會]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無	20~39 (ALTE Level 1)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UCLES)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法、德、西班牙文)		(筆試 105 分)	三項筆試= 105~149 口試級分 S ~1+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各類專業領域認證科目通過專業級 (Specialist) - 第一級(Tier One) ; 總分 350 分以上,且單項成績不低於 70 分為及格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英語單字力商數 (VQC) 高職組 2600 字		參加英語單字力商數 (VQC)高職組 2600 字需通過第一級(Tier One),測驗二~六,每一測驗滿分 100 分,其中任三項測驗總分 210 分(含)以上,且各單項成績不低於 70 分為通過。		因學校自辦,採認學校證明文件
英語能力會考		參加語言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會考」*,聽力滿分 120 分,閱讀滿分 120 分,兩項加總總分達 140 分以上為通過,但閱讀或聽力任一項目不得低於 60 分。		因學校自辦,採認學校證明文件